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茂林-KY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11/18	發言時間	11:04:46
發言人	蔡宗霖	發言人職稱	執行副總	發言人電話	03-4262828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內容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11/18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11/18</p> <p>2.公司名稱:茂林光電科技(開曼)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就主管機關變更茂林光電交易方式之說明</p> <p>茂林光電因轉投資公司未能及時提供同期間財務報表，以致第三季合併財報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，遭到交易所變更交易方式。</p> <p>一、本公司在2008年投資轉投資公司，投資金額約新台幣四千萬，該公司直至今年上半年都是獲利，為正常營運之公司，不會潛在影響本公司未來營利。</p> <p>二、茂林光電雖持股轉投資公司40.79%，但該公司董事會五席成員中經營團隊可控三席董事，茂林光電對該公司實質上並無重大影響力。</p> <p>2008年與轉投資公司開始合作時，本公司幾乎為轉投資公司之唯一客戶，所以對該公司有較大的影響力，近幾年因為該公司開發產品不符合本公司的需求，本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逐年降低，目前佔該公司銷售額未達5%，所以無法藉由商業行為產生影響力。</p> <p>因為當年合作產品陸續停產，近年來轉投資公司開發產品不符合茂林光電要求，今年佔茂林光電採購比例已經降至1%以下，轉投資公司可能因此心生怨懟，更換簽證會計師，甚至於屢次拖延提供財報。</p> <p>三、因為茂林光電在轉投資公司仍有二席董事，未來將更積極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運作，確保該轉投資公司持續正常運作，以維護茂林光電股東權益。</p> <p>對轉投資公司經營團隊，經多次催促仍不提供財務報表一事，若因此損及茂林光電股東權益，茂林光電將研擬相關法律訴訟，捍衛股東權益。</p> <p>有鑑於對該公司經營已無實質影響力，法令亦未強制要求非公開發行公司應定時提供財務報告，經詢會計師之意見，改採依國際財務準則第九號規定，將當日公允價值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，認列於當期損益，重編後結果對第三季財報影響極小。</p> <p>經重編後，第三季合併財報本期淨利由新台幣145,064(仟元)增加為新台幣145,952(仟元)，微增新台幣88萬元，影響EPS增加 0.005元，每股淨值增加</p>				

0.03 元，年度EPS為 1.68 元。

四、茂林光電尊重主管機關的裁量權，考量茂林光電及轉投資公司一直以來都是穩健經營並每年獲利，望藉由今天的記者會讓主管機關與投資人瞭解。

五、公司多年來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，毛利率由上半年的15%提升第三季的20%，第三季的EPS 1.11元，也優於上半年EPS 0.56元。

6.因應措施:無

7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於108年11月18日上午7時整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會。

說明會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